

湖嘉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中办发〔2021〕11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湖嘉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如下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湖嘉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2、项目范围：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产业园区

3、项目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对原有污水厂进行扩容提升及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设镇区道路、建设新会路道路两侧绿化、新建公共厕所、改造道路雨污水管网、改造电力管道。原有污水厂扩容提升工程包括工程相关设备采购与安装、道路绿化等总布工程。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包括相关设备采购与安装、道路绿化等总布工程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顾小强 联系方式：18305068963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6日